

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(中文) 中國大陸法律發展 (英文) Legal Development of P.R.C.		
授課教師	陳顯武、葛祥林	修課人數上限	180
開課系所	國家發展研究所	課號 (若尚未確定可從缺)	341 11590
課程所屬領域 (詳說明 1、2)	☐ A1：文學與藝術 ☐ A2：歷史思維 ☐ A3：世界文明 ☐ A4：哲學與道德思考 ☒ A5：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☐ A6：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☐ A7：物質科學 ☐ A8：生命科學		
課程性質及學分數 (詳說明 3)	純通識或專業 課程充抵	☒ 一般通識課程，學分數：_2_學分 ☐ 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，學分數：_學分	
	教學設計	☐ 包含分組討論、實習或實驗課者	
課程大綱內容 (含課程概述、課程目標及每週進度)	一、課程概述 課程旨在探討現階段的兩岸關係及雙方經貿、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，因此所衍生出的各種法律問題逐漸增加，並透過全球化法律觀點及民主憲法國家法概念及法體系之途徑，對於中國大陸社會主義法律體系進行比較及分析，惟在此之前需先對中國大陸法體系進行詮釋學式地理解，再求其批判及反思。希望透過辯證方式，亦可觀察到中國大陸法律體系之構造及其法律發展之未來方向，以求我方因應對策的思考。 二、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分析討論，讓學生了解中國大陸社會主義法律之形成發展，解析中國大陸法律發展與變革之法體系，透過瞭解中國大陸憲法、行政法、民商法、刑法、經濟法及經貿法規及司法制度等，探討中國大陸法律與兩岸關係及說明 WTO 架構下兩岸經貿投資及智慧財產權問題，拓廣學生對中國大陸法律制度知識與視野，並進而能發展出自己對相關問題的學習興趣與思考分析能力。 三、每週進度 本課程之進度安排如下： 第一週：導論：中國大陸法律發展之基本概念 第二、三週：中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發展及其部門分析 第四、五週：中國大陸社會主義法之法源、法位階 第六週：中國大陸憲政行政化及司法組織解析		

	第七、八週：中國大陸民事法律體系的調整與援引外國立法 第九週：中國大陸刑事法律體系的調整與建立 第十週：中國大陸經貿法通論 第十一週：中國大陸經濟事務法律體系的建立 第十二週：兩岸互動下的經貿法律關係 第十三週：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體系的相關配套法律措施 第十四週：兩岸關係法律與爭議之解決途徑 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週：學生分組口頭報告與綜合討論 第十八週：期末考週
指定閱讀& 參考書目	一、 指定閱讀 二、 參考書目 王泰銓主編，《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彙編》，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大陸法制研究中心，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，增修訂二版，2002年12月）。 陳長文，中國大陸法規彙編一、二、三，五南出版社，1997年。 王文杰著，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，（新竹：交通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。 蘇力著，道路通向城市：轉型中國的法治，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4年5月）。 郝鐵川著，當代中國與法制現代化，（浙江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11月）。 Georg Gesk, Chang Chih-Ming, "Changes in Legislature Policy of the PRC and Structural Evolution of Legal Norms" ,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of Mainland China in a Changing Global Society, 25.-27.4.2002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, Taiwan, 2002年04月。 Jerome Alan Cohen, Law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, nijhoff, NETHERLANDS. China Quarterly ,H.K. ; China Law and Practice,H.K. ; China Business ,H.K. Deborah Cao, Chinese Law: A Language Perspective (Hants, England: Ashgate Publishing, 2004). Albert Hung-Yee Chen,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(1992). Beynon, John. & Dunkerley, David. edited, Globalization The Reader, (London: The Athlone Press, 2000) Phillip C. C. Huang, Code, Custom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1).

	Xin Ren, Tradition of the Law and Law of the Tradition (Westport, Connecticut: Greenwood Press, 1997).
成績評量方式 (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)	1. 出席狀況 20%。 2. 小組討論及課堂口頭報告 40% (本課程特別強調小組討論之能力訓練)。 (1)、各組應於選課確定後至「教學助理(Teaching Assistant, TA)」處登記小組報告與討論名單。以 5 人為一小組，一人為組長，負責作為與「教學助理」及老師之間的溝通橋樑；必要時，同學亦可直接與「教學助理」及老師進行教學指導與會談。 (2)、各組應於報告時繳交小組書面報告一份(A4, 3-5 頁)。 (3)、各組報告後應依課堂討論意見修正完稿交至班代處彙整登記，並於隔週上課時交給老師。並應以電子檔案方式，上傳至網路助理處，以公開方式鋪陳於網站上以利評分，並使有興趣者可上網接近此資訊及批判討論，形成知識之擴散作用。 3. 期末書面報告 20%。 4. 期末考試 20%。
最近三年評鑑值 (申請新開之課程如在近三年內曾教授類似課程者請填寫)	課程名稱：_____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。 (建議最近三年平均評鑑值 3.5 以下者，不列入通識課程)
說明	1.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。 2.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領域認定： 人文學(G1)：文學與藝術(A1)、歷史思維(A2)、世界文明(A3)、哲學與道德思考(A4) 社會科學(G2)：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(A5) 物質科學(G3)：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(A6)、物質科學(A7) 生命科學(G4)：生命科學(A8) 3. 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之課程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。
備註	本校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基本性、主體性、多元性、整合性及通貫性等五項精神指標： 一、基本性：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。相對於工具性、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，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。所謂「基本性」，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、最重要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。 二、主體性：課程內容應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人的主體性，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

	體去看待知識，透過討論、思辯、批判與比較，去瞭解自己，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、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。。 三、多元性：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、消除人種在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與文化上的偏見為目標、養成尊重多元差異、「人類一家」的胸懷。 四、整合性：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，以啟發學生的心智、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，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。 五、通貫性：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，不宜預設學生須已修讀系統性專業知識為前提，但課程之內涵應有引導作用，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，而有通貫之效果。
--	--